



互联网专线租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否

甲方(承租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出租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光纤租赁项目(项目名称), SXLX25-01-028Z(F)(项目编号), 合同包 2 (采购包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双方权益,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条 1G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线路用于甲方 主干备用互联网光纤线路, 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两组八个公网段 IP 地址, 四组十六个连续公网段 IPV6 静态地址, 接入方式分为 独享带宽, 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2、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条 2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线路用于甲方 电子政务应急专用线路, 同时为甲方免费提供二组八个公网段 IP 地址, 接入方式分为 独享带宽, 甲方实际接入地点为: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 年。自服务开通之日起算, 直至第 12 月最后一日结束。即从 2025 年 5 月 1 日到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三条 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甲方使用的 互联网专线 线路资费为: 1G 带宽为每年 324000 元。

甲方使用的 互联网专线 线路资费为: 200M 带宽为每年 64800 元。

客户需要额外增加 IP 地址, 则每个 IP 地址租费为每年 600 元。

2、计费方式: 双方约定, 在线路安装调试完毕后, 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 15 日之前, 则按全月计费; 如果在 15 日之后, 则按半月计费。



3、价款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
1	互联网专线	1G	条	1	每年324000元
2	互联网专线	200M	条	1	每年64800元

注：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032073398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A 种方式付费，如甲方申请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分月出具：

(1) 预付费方式：

1-A：在业务开通后 30 日内预付当年互联网专线线路全年使用费。

1-B：在业务开通后 30 日内预付 6 个月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1-C：在业务开通后 30 日内预付 3 个月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后三个月使用费。

1-D：在业务开通后 30 日内预付当月和下月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预付下月使用费。

(2) 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2-A：在业务开通后，每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年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2-B：在业务开通后，每半年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2-C：在业务开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3) 后付费方式, 自定义缴费期, 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3-A: 在业务开通后, 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3-B: 在业务开通后, 以六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3-C: 在业务开通后, 以三个月为缴费期, 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4) 后付费方式, 按月缴费: 在业务开通后, 每月 20 日之前支付上月互联网专线线路使用费。

2、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3、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 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 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甲方可直接或间接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 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 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 付至合同总价的 98 %,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 付至合同总价的 96 %, 评价结果为差的, 付至合同总价的 94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的为良好, 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合格, 不足 60 分的为不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 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拥有监管权,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向乙方提出 互联网专线 线路业务服务要求时, 应签订附件一的《互



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3、甲方在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4、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5、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6、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禁止将自带IP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8、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应特别注意：

（1）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工信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工信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ICP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ICP备12345678号）并签字



盖章确认。

10、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需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6、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 8 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并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8、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19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



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3、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免责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 3 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 5 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 12 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 12 小时折算 10 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

3、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甲方如果违反《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保留甲方因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甲方发生违规行为后的新增业务、扩容业务、到期续签业务全部按照标准资费收取,不再执行优惠资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缴纳壹万元违约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



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一《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和附件二《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内容。

6、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安全责任书

2、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5.4.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5.4.10





附件一:

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本公司有权删除和停止提供服务。

二、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查询、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

三、不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客户发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并对发布的所有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五、严禁使用任何手段对互联网系统攻击和破坏。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七、建立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客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有责任教育、监督本企业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八、不得利用互联网为境外赌场及其经营人员提供互联网服务、从事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保存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确认后,停止其接入服务。

九、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15年 4月 10日





附件二:

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

我公司承诺以下信息真实可靠: (在符合你使用情况的空格内划√)

(一) ☐ 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目前已经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备案号为: / ; 具体信息请填写《互联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办理 ICP 许可证或进行备案)后再提供此服务, 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二) ☐ 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展电子公告服务, 我公司已办理了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进行了相关备案), 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为 / , 目前已经在我公司电子公告服务系统的显著位置刊载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电子公告服务规则。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开展电子公告服务, 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BBS 经营许可证)后再提供此服务, 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三) ☐ 我公司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业务, 我公司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中已标明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许可证编号为: / , 我公司将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开展此项业务。

☐ 我公司未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主机托管、虚拟主机业务, 如我公司计划提供此项服务将于办理相关资质后再提供此服务, 并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用户签字(单位盖章):

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互联网网站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					
网站备案信息编号	/				
网站主办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	/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	/				
网站名称	/	网站首页网址	/		
网站主要栏目	/				
多网站域名列表	/				
网站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有效证件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	/	/	/
主办者通信地址	/				
服务器托管地址	/				
IP 地址列表	/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	/				
填表说明: 1. “主办单位名称”栏: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 则应填写组织名称, 若为个人开办, 则应填写个人姓名。 2.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栏: 若网站为组织开办, 则该栏应填写有关部门核发的单位代码, 并注明有关单位名称, 例如, 需工商注册的, 应填写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或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3. “网站名称”、“网站首页网址”、“网站域名列表”、“IP 地址列表”等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其中, “网站首页网址”栏应填写网站首页的域名或 IP 地址。 4. “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栏: 若网站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需前置审批和电子公告服务等需专项审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 应在本栏注明。					